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将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名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仪民_____

侯本领_____

王蕊_____

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